

5/8中缝

6/7中缝

公告专栏	
<p>杨贵林: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债务全部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剩余本金878211.18元及合同约定利率计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现暂计至2026年6月16日, 利息8787.8元、罚息93.24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及其他因主张债权而发生的费用;4.判令被告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时, 由原告依法行使对被告所有的位于腾冲市腾越镇东山社区高黎贡小区山语湖云栖府9栋2单元203室房屋的抵押权, 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所欠上述债务及各项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遇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p> <p>张韵涵: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756号, 申请人山西久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张韵涵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p> <p>太原仲裁委员会</p> <p>河南腾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文固业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曾令刚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字〔2026〕1549号劳动争议一案,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14时30分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 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p> <p>武汉慧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程旭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字〔2026〕1330号劳动争议一案,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7年01月20日(星期三)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 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p> <p>海南皖晟腾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日桃(身份证号: 46000319830803****)工伤认定申请并作出(琼9002工举〔2026〕0028号)认定工伤举证通知书,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对吴日桃同志的情况提供举证材料, 逾期未送达相关材料的, 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 根据相关规定,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举证通知书。请自公告起10日内来我局(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工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8-62926395)领取书面通知书, 逾期视为送达。</p> <p>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采稀智能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杨军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催字〔2026〕第13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做到以下事项: 依法支付劳动者杨军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工资6000元, 加付赔偿金3000元, 合计9000元; 并书面向我局报告履行情况。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p> <p>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洪术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9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p> <p>合肥市汇来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韩言法诉被告安庆市春旺物流有限公司、张理想、胡香屹、杨宗成、合肥市汇来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10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p> <p>江苏巨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倪勇: 本院受理原告尹华君与被告江苏巨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倪勇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05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p> <p>刘新民: 本院受理马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p> <p>(2024)粤19破102号之二 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妙达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经查明, 东莞市妙达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院于2026年10月20日裁定终结东莞市妙达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p> <p>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何坤翔: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何坤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p> <p>钧瀚(海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孟根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652号), 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 电话: 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p> <p>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p> <tr><td><p>遗失声明</p><p>北京市鑫连发商贸中心(注册号: 110105600337292)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 特此声明作废。</p><p>北京市鑫连发商贸中心</p><p>送达公告</p><p>本人(原告: 吴倩昕)现就诉被告徐杨婚姻无效一案发布公告通知被告: 案号D-26-733322-L, 部门编号A, 受理法院: 美国内华达州克拉克斯县第八地区法院。请被告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1日历天内, 向原告代理律师Summer Squires(邮箱: eservice@cfsfamliylaw.com)提供答辩状。逾期未提供答辩状的, 法院将对被告作出缺席判决, 判令支持起诉状中请求的救济。特此公告。</p><p>原告人: 原告吴倩昕 2026年10月30日</p><p>NOTICE</p><p>NOTICE IS HEREBY GIVEN by Plaintiff QIANXIN WU regarding the Annulment action against Defendant YANG XU: Case No. D-26-733322-L, Dept No. A, in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of Clark County, Nevada. Defendant is required to serve the Answer upon Plaintiff's attorney Summer Squires.Esq.(eservice@cfsfamliylaw.com) within twenty-one (21)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publication. If Defendant fails to do so, judgment by default will be taken against Defendant for the relief demanded in the Complaint.</p><p>Notifying Party: QIANXIN WU, Plaintiff Dated this 30th day of October, 2026</p></td></tr>	<p>遗失声明</p> <p>北京市鑫连发商贸中心(注册号: 110105600337292)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 特此声明作废。</p> <p>北京市鑫连发商贸中心</p> <p>送达公告</p> <p>本人(原告: 吴倩昕)现就诉被告徐杨婚姻无效一案发布公告通知被告: 案号D-26-733322-L, 部门编号A, 受理法院: 美国内华达州克拉克斯县第八地区法院。请被告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1日历天内, 向原告代理律师Summer Squires(邮箱: eservice@cfsfamliylaw.com)提供答辩状。逾期未提供答辩状的, 法院将对被告作出缺席判决, 判令支持起诉状中请求的救济。特此公告。</p> <p>原告人: 原告吴倩昕 2026年10月30日</p> <p>NOTICE</p> <p>NOTICE IS HEREBY GIVEN by Plaintiff QIANXIN WU regarding the Annulment action against Defendant YANG XU: Case No. D-26-733322-L, Dept No. A, in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of Clark County, Nevada. Defendant is required to serve the Answer upon Plaintiff's attorney Summer Squires.Esq.(eservice@cfsfamliylaw.com) within twenty-one (21)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publication. If Defendant fails to do so, judgment by default will be taken against Defendant for the relief demanded in the Complaint.</p> <p>Notifying Party: QIANXIN WU, Plaintiff Dated this 30th day of October, 2026</p>
<p>遗失声明</p> <p>北京市鑫连发商贸中心(注册号: 110105600337292)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 特此声明作废。</p> <p>北京市鑫连发商贸中心</p> <p>送达公告</p> <p>本人(原告: 吴倩昕)现就诉被告徐杨婚姻无效一案发布公告通知被告: 案号D-26-733322-L, 部门编号A, 受理法院: 美国内华达州克拉克斯县第八地区法院。请被告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1日历天内, 向原告代理律师Summer Squires(邮箱: eservice@cfsfamliylaw.com)提供答辩状。逾期未提供答辩状的, 法院将对被告作出缺席判决, 判令支持起诉状中请求的救济。特此公告。</p> <p>原告人: 原告吴倩昕 2026年10月30日</p> <p>NOTICE</p> <p>NOTICE IS HEREBY GIVEN by Plaintiff QIANXIN WU regarding the Annulment action against Defendant YANG XU: Case No. D-26-733322-L, Dept No. A, in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of Clark County, Nevada. Defendant is required to serve the Answer upon Plaintiff's attorney Summer Squires.Esq.(eservice@cfsfamliylaw.com) within twenty-one (21)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publication. If Defendant fails to do so, judgment by default will be taken against Defendant for the relief demanded in the Complaint.</p> <p>Notifying Party: QIANXIN WU, Plaintiff Dated this 30th day of October, 2026</p>	

公告专栏		
<p>遗失声明</p> <p>李忠杰(身份证号: 43102219790702423X)遗失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 314563680018)预留印鉴私章, 声明作废。</p> <p>郑沛璇(性别: 女, 母亲: 郑巧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35A0016087, 出生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声明作废。</p> <p>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所石凯恩遗失专职律师证, 执业证号: 14201201411685851, 声明作废。</p> <p>韶关杰晟邦轮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8E5HX1U)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p> <p>喀什逸尔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 6531010029107), 声明作废。</p> <p>莎车县意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5MAK02R8U4H)遗失公章, 编码: 653125007756, 声明作废。</p> <p>北京观易堂管理咨询中心(注册号: 11010577157020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p> <p>北京君安华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573180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p> <p>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59NC42K)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p> <p>景亦辰(性别: 男, 母亲姓名: 李伟, 父亲姓名: 景鑫)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日期: 2014年5月11日, 编号: 0610181972, 声明作废。</p> <p>北京华象(银川)律师事务所吴佳因保管不善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2025年12月9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 执业证号: 16401202311632841; 遗失身份证, 身份证号: 640302199004071164, 声明作废。</p> <p>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遗失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许可证, 账号: 866050012010103806673, 核准号: Z8949000048602, 声明作废。</p> <p>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遗失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许可证, 账号: 8661050001201100000301, 核准号: J8949000191702, 声明作废。</p> <p>百花医药集团广州医药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34318H)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公安备案编号: 无), 声明作废。</p> <p>百花医药集团广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71016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公安备案编号: 无法查询), 声明作废。</p> <p>福州鑫铼易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配置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证号: (闽)人服证字[2018]第0104000513号, 声明作废。</p> <p>莎车县光和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5MA79LYNF44)遗失公章, 编码: 6531250040621, 声明作废。</p> <p>洛浦县潮衣汇超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224MAE950G26W)遗失公章, 编码: 6532240029784, 声明作废。</p> <p>新疆旗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 6531010083673), 声明作废。</p> <p>注销公告: 宾阳县台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50126MJN888135J)理事会决定注销, 请各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 曾伟, 电话: 13737161999。</p> <tr><td><p>公 告</p><p>枣庄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175号申请人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4日9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p>枣庄仲裁委员会</p><p>枣庄盛世雅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284号申请人朱文娟、尹洪勇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15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p>枣庄仲裁委员会</p><p>枣庄新盛荣百货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260号申请人济南鹰飞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9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p>枣庄仲裁委员会</p><p>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p><p>付翔、李文娟: 本委受理的王美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淮仲字第3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199号招商大厦四楼), 逾期视为送达。</p><p>淮北仲裁委员会</p><p>付翔: 本委受理的王红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淮仲字第3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199号招商大厦四楼), 逾期视为送达。</p><p>淮北仲裁委员会</p><tr><td><p>公 告</p><p>申请执行入张淑婷与被执行人彭鑫人格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 一、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日删除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9日发布的微博内容及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内容; 二、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微博账号、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该道歉声明应存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道歉声明内容应先经本院审核(如彭鑫逾期未履行上述报刊, 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 费用由彭鑫负担); 三、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张淑婷经济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维权费用7200元; 四、驳回张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p><p>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p></td></tr></td></tr>	<p>公 告</p> <p>枣庄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175号申请人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4日9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 <p>枣庄仲裁委员会</p> <p>枣庄盛世雅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284号申请人朱文娟、尹洪勇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15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 <p>枣庄仲裁委员会</p> <p>枣庄新盛荣百货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260号申请人济南鹰飞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9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 <p>枣庄仲裁委员会</p> <p>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p> <p>付翔、李文娟: 本委受理的王美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淮仲字第3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199号招商大厦四楼), 逾期视为送达。</p> <p>淮北仲裁委员会</p> <p>付翔: 本委受理的王红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淮仲字第3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199号招商大厦四楼), 逾期视为送达。</p> <p>淮北仲裁委员会</p> <tr><td><p>公 告</p><p>申请执行入张淑婷与被执行人彭鑫人格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 一、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日删除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9日发布的微博内容及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内容; 二、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微博账号、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该道歉声明应存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道歉声明内容应先经本院审核(如彭鑫逾期未履行上述报刊, 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 费用由彭鑫负担); 三、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张淑婷经济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维权费用7200元; 四、驳回张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p><p>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p></td></tr>	<p>公 告</p> <p>申请执行入张淑婷与被执行人彭鑫人格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 一、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日删除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9日发布的微博内容及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内容; 二、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微博账号、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该道歉声明应存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道歉声明内容应先经本院审核(如彭鑫逾期未履行上述报刊, 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 费用由彭鑫负担); 三、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张淑婷经济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维权费用7200元; 四、驳回张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p>
<p>公 告</p> <p>枣庄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175号申请人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4日9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 <p>枣庄仲裁委员会</p> <p>枣庄盛世雅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284号申请人朱文娟、尹洪勇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15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 <p>枣庄仲裁委员会</p> <p>枣庄新盛荣百货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枣仲裁字第260号申请人济南鹰飞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9时在本会开庭,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 联系电话: 0632-3351589)。</p> <p>枣庄仲裁委员会</p> <p>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p> <p>付翔、李文娟: 本委受理的王美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淮仲字第3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199号招商大厦四楼), 逾期视为送达。</p> <p>淮北仲裁委员会</p> <p>付翔: 本委受理的王红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淮仲字第3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199号招商大厦四楼), 逾期视为送达。</p> <p>淮北仲裁委员会</p> <tr><td><p>公 告</p><p>申请执行入张淑婷与被执行人彭鑫人格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 一、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日删除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9日发布的微博内容及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内容; 二、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微博账号、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该道歉声明应存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道歉声明内容应先经本院审核(如彭鑫逾期未履行上述报刊, 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 费用由彭鑫负担); 三、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张淑婷经济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维权费用7200元; 四、驳回张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p><p>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p></td></tr>	<p>公 告</p> <p>申请执行入张淑婷与被执行人彭鑫人格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 一、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日删除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9日发布的微博内容及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内容; 二、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微博账号、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该道歉声明应存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道歉声明内容应先经本院审核(如彭鑫逾期未履行上述报刊, 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 费用由彭鑫负担); 三、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张淑婷经济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维权费用7200元; 四、驳回张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p>	
<p>公 告</p> <p>申请执行入张淑婷与被执行人彭鑫人格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 一、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日删除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9日发布的微博内容及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内容; 二、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微博昵称为“医学胖鑫老师”微博账号、微信账号为“px774337013”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该道歉声明应存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道歉声明内容应先经本院审核(如彭鑫逾期未履行上述报刊, 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 费用由彭鑫负担); 三、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张淑婷经济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维权费用7200元; 四、驳回张淑婷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p>		